

证券代码： 603355

证券简称：莱克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（1）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4 条 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
- （2）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- （3）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、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变更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，编制了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